

# 中臺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

文件編號：ABR203  
881026教務會議通過  
881125教務會議通過  
881203台(88)技(四)字第88148448號函報部備查  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951115教務會議通過更改母法條次  
960125台技(四)字第0960013144號函報部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便利校際合作，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選讀與本校有校際合作之校院且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之課程學分數，限佔該學期所修學分數總數四分之一(含)以內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，其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選修本校科目時間衝堂。一經查出有衝堂情形，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第五條 本校選讀他校課程，須提出申請並經系(科)主任、教務長同意後，持教務處發給之同意書，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。
-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須先經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，於本校註冊日開始後至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，如選修實習(實驗)課程者依實際授課時數繳費；選修電腦課程者需繳納電腦實習費。
- 第八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若有選課人數之限制情形，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他校學生依本辦法辦理選課完成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課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或退費。
- 第十條 校際選課之有關課程成績考評及計算依開課校院一方之規定辦理，於學期結束後送學生原肄業學校登記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章及學則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並報部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